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拟为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并拟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担保费率、收取方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自市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自市支行
- 2、保证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5,180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35%，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4,180万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